

金城镇 2025 年河道水环境消劣整治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金城镇 2025 年河道水环境消劣整治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物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金城镇 2025 年河道水环境消劣整治

项目编号：JSZC-320413-JSCW-C2025-0009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物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城镇 2025 年河道水环境消劣整治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分项报价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或累计费用达到 80 万元合同终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1.5 履行地点：金城镇辖区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叁万壹仟元整（731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电费、管理费、检测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总价不超过 80 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193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将在合同期满后返还供应商（无息）。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治理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查阅乙方的治理工作台账资料等，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在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治理义务，导致治理目标无法实现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合

同价款、解除合同等。

8.1.2 义务

负责协调本乡镇内各相关部门（如环保、水利、农业、住建等）及沿线村（居）委会，为乙方开展河道治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乙方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涉及政策协调、群众关系处理等方面的问题。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河道治理相关的基础资料（如河道现状图纸、以往水质监测数据等），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便于乙方制定合理的治理方案。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支持、配合以及相关基础资料，若甲方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影响治理工作进展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并可顺延相应的治理工期。

在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合理的治理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等，有权根据治理工作实际需要调配人员和资源，以确保治理目标的实现。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在甲方逾期付款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2 义务

组建专业、高效的治理项目团队，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等，并将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治理内容、要求及目标，结合河道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科学、可行的河道消劣应急治理方案，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治理过程中如需对方案进行调整，也应提前报甲方批准。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批准后的治理方案开展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作质量、进度符合要求，自行承担治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如上级环保、水利部门等）的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数据等，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落实，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达到治理目标。

在质保期内，对治理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出现因乙方治理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水质反弹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采取相应的修复和整改措施，直至问题解决，确保河道水质持续达标。

九、工作内容

9.1. 河道巡查与维护

9.1.1 河道巡查：制定巡查方案，定期进行河道巡查，形成巡查记录；

9.1.2 水质监测：制定监测方案，确定各河道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包括 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及时了解水质变化情况；

9.1.3 水生植物及水面环境的维护：针对原位生物修复部分所栽种的水生植物。维护内容包括杂草清除、定期修剪、清理和补种。水面环境垃圾漂浮物的清理。

9.1.4 设备维护：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如发生故障，能维修则进行维修，不能维修则进行更换，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9.2. 治理效果

9.2.1 通过采取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种植水生植物、河道保洁等措施使河道水质指标消除劣 V 类。

9.2.2 为保证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造成固定的专业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

9.2.3 独立承担河道运维养护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9.2.4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2.5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9.2.6 消劣完成后进行水质检测，提供达标报告，则该次消劣任务结束。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每次消劣整治后出具水质达标检测报告并经甲方认可，每季度末经审计后按实支付。（注：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项目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书面变更要求，变更治理内容、范围、标准或期限等事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变更事项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变更报价及影响分析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治理期限调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13.2 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治理项目需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共同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合同价款及治理期

限等进行相应调整，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内容。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项目编号: JSZC-320413-JSCW-C2025-0009项目名称: 金城镇 2025 年河道水环境消劣整治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河道治理菌剂	吨	8	33392.80	267142.40	
2	除磷菌	吨	4	26164.33	104657.30	
3	混凝剂	吨	4	25889.83	103559.30	
4	除油剂	吨	2	16465.37	32930.70	
5	吸油棉	箱	35	319.33	11176.60	
6	围油栏	箱	40	365.08	14603.20	
7	拦截坝	立方	20	1276.42	25528.40	
8	堵排口气囊	个	10	731.08	7310.80	
9	增氧设备	套	10	1371.58	13715.80	
10	车船使用费	次	150	456.58	68487.00	
11	其他	项	1	81888.00	81888.00	
总计					731000.00	

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数量按实结算,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电费、管理费、检测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江苏物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